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9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通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6）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1.原公告：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，振华通信以其持有的振华南昌100%的股权作质押，为振华南昌借款提供担保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，振华通信以其持有的振华南昌70%的股权作质押，为振华南昌借款提供担保。”

2.原公告：“振华南昌反担保承诺：以其100%的资产向振华通信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，反担保期限与振华通信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。”

更正为：“振华南昌反担保承诺：以其70%的资产向振华通信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，反担保期限与振华通信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。”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失误给投资者

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